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

公開發售920,260,97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0頁至第12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該等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6頁及第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且股份可能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公開發售概要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公開發售概要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4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81,043,90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 920,260,976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4,601,304,882股股份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指定表格申請發售股份配額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加元」	指	加元及加分，加拿大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即公佈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該等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倘有必要)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發售價」	指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4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件，本公司根據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920,260,97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於當日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最多為884,493,97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A」	指	蔡冠深博士，本公司主席，包銷商B之胞兄及關穎琴女士之配偶
「包銷商B」	指	蔡冠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包銷商A之胞弟及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包銷商C」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等包銷商」	指	包銷商A、包銷商B及包銷商C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進行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其乃根據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假設編製。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非合資格股東， 僅寄發本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 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六月四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予股東，以宣佈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載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發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遲：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於該兩種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發生，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

主席：
蔡冠深博士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高鑑泉先生
羅君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公開發售920,260,97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48港元之發售價發行920,260,976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36,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任何合資格股東可認購但未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4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81,043,906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 920,260,976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4,601,304,88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建議發行之920,260,97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3,681,043,90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5%;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601,304,882股股份之20%。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4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其發售股份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發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2.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8.07%;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8.64%；
- (d)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0.30%；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8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6港元折讓約5.13%。

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釐定發售價)屬公平合理。公開發售亦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之機會，以及依願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但不連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經審閱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並無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零碎發售股份。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額外申請或獲該等包銷商包銷(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配發予閣下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該等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發售章程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除非在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規限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發售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匯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申請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另行就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應繳之全部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額外申請表格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

董事會函件

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比例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過保證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當中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申請表格申請的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然而，不會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及被註銷。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方會獲發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持有人應注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悉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劃線支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開始。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A擁有133,574,000股股份及包銷商B擁有9,494,000股股份，而根據公開發售就彼等持有之股權而言，彼等將合資格分別申請合共33,393,500股發售股份及2,373,5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C並不擁有任何股份且將不合資格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A及包銷商B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包銷商A 33,393,500股發售股份及包銷商B 2,373,500股發售股份；及
- (b) 其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持有之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認購的有效申請之所有發售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包銷商：包銷商A：蔡冠深博士(包銷商B之胞兄)

包銷商B：蔡冠明先生(包銷商A之胞弟)

包銷商C：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C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受限於及按照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該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884,493,976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A及包銷商B合資格承購之發售股份

佣金：向該等包銷商支付之佣金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應得發售股份數目)之總發售價之2.0%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該等包銷商已同意按以下比例（經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協定）悉數包銷不多於884,493,976股發售股份：

該等包銷商	包銷股份百分比	包銷發售股份最大數目
包銷商 A	53.5%	472,972,973
包銷商 B	22.9%	202,702,703
包銷商 C	23.6%	208,818,300

包銷協議規定，該等包銷商將須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按以下方式獲額外申請認購的有效申請之包銷股份：

- (a) 首批675,675,676股未承購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A及包銷商B分別按70%（最大數目為472,972,973股）及30%（最大數目為202,702,703股）之比例包銷；及
- (b) 餘下未獲包銷商A及包銷商B包銷之未承購發售股份（如有）（最大數目為208,818,300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C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除包銷商C外，概無其他包銷商可能與任何人士訂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C為本身利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達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C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不超過包銷商A及包銷商B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有關包銷商C包銷股份之包銷商責任將予以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該等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比市場慣例屬公平，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文本一份(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上市規則要求或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當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倘公開發售之上文第(a)至(c)項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達成，則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謹請投資者留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該等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包銷商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該等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該等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依該等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2)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該等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全面買賣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任何該等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

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或該等包銷商亦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集團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7,100,000港元。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3,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完成數項包銷及配售交易及市場活動增加所致。本集團亦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的淨收益約為3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36,500,000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至約53,300,000港元。

經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部門的總收益約為2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3,3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精簡其成本架構，儘管收益增加，管理費仍有所減少。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部門的總收益約為1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保薦三間公司上市。該部門亦在此期間完成了數項包銷及配售交易。因此，該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1,7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部門的總收益約為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3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約為2,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相同。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為3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9,0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美國於二零一四年正式開始收縮購買債券計劃。流動性預期下降令許多發展中國家的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態度於這些不確定性中管理其業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凡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即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股東 (包銷商A及包銷商B除外)			
			概未承購公開發售下之 任何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¹	2,391,447,327	64.97	2,391,447,327	51.97	2,989,309,158	64.97
包銷商A	133,574,000	3.63	639,940,473	13.91	166,967,500	3.63
包銷商B	9,494,000	0.26	214,570,203	4.66	11,867,500	0.26
包銷商C ²	0	0	208,818,300	4.54	0	0
公眾	1,146,528,579	31.14	1,146,528,579	24.92	1,433,160,724	31.14
合計：	<u>3,681,043,906</u>	<u>100.00</u>	<u>4,601,304,882</u>	<u>100.00</u>	<u>4,601,304,88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SIL已發行股本約4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2,391,447,327股股份。包銷商A（除其於SIL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外）實益擁有或控制Sun Wah Capital Limited多於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2,391,447,327股股份。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C為本身利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達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C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放款及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2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張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支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而餘下約82,6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公司物色之未來投資機遇撥資。

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可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公開發售令(i)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而不會攤薄決定悉數承購其應得發售股份之股東之股權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經考慮(i)所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如與香港結算就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進行磋商，及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可能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進行磋商)；(ii)股價與發售價之差額不大，令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偏低，因而買賣之交易成本相對較高；及(iii)近期股份成交量不高，令買賣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能並無活躍市場後，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效率，因而為比供股更佳之選擇。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A為控股股東及包銷商B為董事，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包銷商A及包銷商B訂立包銷協議屬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上市規則第7.21(2)及7.26A(2)條已獲遵守，則包銷協議下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包銷商A及包銷商B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包銷商A及包銷商B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約2,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應付包銷佣金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其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包銷商A、包銷商B及關穎琴女士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就批准支付包銷佣金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90頁、第36至98頁及第33至94頁披露。上述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登載。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之賬目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18頁)中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登載。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借款：

流動負債	合約利率(%)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3	87,5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至2.25	26,000
無抵押銀行透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25	1,543
		115,093
		115,093

銀行貸款約87,55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15,093,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售章程一部份。

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的本金額計劃償還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50	82,400	87,5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000	—	26,000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曾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換取向其附屬公司授出約377,2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足夠性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及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將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594,375	132,591	726,966

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之3,681,043,906股股份計算
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61 港元

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4,601,304,882股股份計算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58 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4,375,000港元(為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596,706,000 港元減無形資產約 2,331,000 港元)，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32,591,000 港元乃根據按須於申請時繳足之每股發售股份 0.148 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920,260,976 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3,681,043,906 股股份計算）所得款項約 136,199,000 港元減去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包銷佣金、成本和開支約 3,608,000 港元計算。
3.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3,681,043,906 股股份計算。
4. 根據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601,304,882 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3,681,043,906 股股份及假設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920,260,976 股發售股份）計算。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第25及26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這過程的一部分，關於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財務報表中摘錄，並已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證「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地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而提供任何核證。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3,681,043,90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68,104,390.6
<u>920,260,976</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92,026,097.6</u>
<u>4,601,304,882</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460,130,488.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本公司之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蔡冠深博士	主席	受控制公司及直接實益擁有之權益 ¹	2,525,021,327	68.60
蔡冠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直接實益擁有	9,494,000	0.26
高鑑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	1,200,000	0.03

附註1：於2,525,021,327股股份中，2,391,447,327股股份由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2,391,447,327股股份。蔡冠深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Sun Wah Capital Limited多於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2,391,447,327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普通股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蔡冠深博士**	10,653,096	51,044,214 (附註)	61,697,310	66.2%
蔡冠明先生	118,937	—	118,937	0.1%
高鑑泉先生	20,400	—	20,400	<0.1%

* 於下文(III)及(IV)節披露之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權益不計算在內。

** 由於蔡冠深博士擁有SIL之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SIL之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見上文(I)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

附註：

其中36,966,159股股份由Sun Wah Capital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un Wah Capital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其餘14,078,055股股份由Scarlet Red Limited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carlet Red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III) 可購買SIL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SIL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權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行使期	購股權授出日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蔡冠深博士*	15/12/2010— 15/12/2015	15/12/2010	0.55加元	2,166,650
蔡冠明先生**	15/12/2010— 15/12/2015	15/12/2010	0.55加元	2,166,650

* 於行使購股權後，蔡冠深博士將被視作實益控制合共63,863,960股股份。

** 於行使購股權後，蔡冠明先生將被視作實益控制合共2,285,587股股份。

(IV) 可購買 SIL 普通股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面值	相關股份總數
蔡冠深博士*	法團	4,500,000 加元	9,375,000
蔡冠明先生**	法團	1,500,000 加元	3,125,000

* 該等債券由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持有。由於蔡冠深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於轉換債券成普通股後，蔡冠深博士將被視作實益控制合共 71,072,310 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債券成普通股後，蔡冠深博士被視作實益控制合共 73,238,960 股股份。

** 該等債券由 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 持有。由於蔡冠明先生全資擁有 Ideal Performance Limited，故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債券權益。於轉換債券成普通股後，蔡冠明先生被視作實益控制合共 3,243,937 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債券成普通股後，蔡冠明先生被視作實益控制合共 5,410,587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2,391,447,327 ²	直接實益擁有	64.97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2,391,447,327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97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91,447,327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97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2,391,447,327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97

附註2：該等股份均指相同權益，故此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un Wah Capital Limited 之權益均為互相重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Sun Wah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4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 2,391,447,327 股股份。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帳戶存入 40,000,000 港元（「代管款項」），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要求收回代管款項的申索勝訴前景良好，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包銷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之唯一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a) 以下為已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a)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

- (b)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主席	
蔡冠深博士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林家禮博士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高鑑泉先生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羅君美女士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董事之簡介載列如下。

主席

蔡冠深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6歲，為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主要股東。同時，蔡博士亦為新華集團之主席。

蔡博士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擁有30多年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和國際貿易的豐富經驗，及在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蔡博士為關穎琴女士之配偶及蔡冠明先生之胞兄。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現年45歲，乃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8年之企業及物業按揭融資、房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豐富經驗。蔡先生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主要股東。

蔡先生為蔡冠深博士之胞弟及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榮譽勳章，現年56歲，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她自一九八二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至今，於律師事務所任職，現時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關女士同時擁有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的認可律師資格，並亦為中國政府委任的中國委托公証人。

關女士為蔡冠深博士之妻子及蔡冠明先生之嫂子。

林家禮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

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之獨立董事。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亦為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現年 73 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 25 年並為該公司之合夥人逾 22 年。史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現時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等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鑑泉先生，現年 68 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事務上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聯繫網絡，同時亦活躍於香港社區事務。彼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同時是立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 59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安大略省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女士現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亦為主要股東。羅女士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A	蔡冠深博士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包銷商 B	蔡冠明先生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
包銷商 C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21樓
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i>有關百慕達法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定代表	蔡冠明先生 賴偉舜先生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倘根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發售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等，估計約為3,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偉舜先生，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

- (b)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的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可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章程文件。